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晏家榮

晏顯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玖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晏家榮前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，邀同債務人晏顯貴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，金額新臺幣296,134元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惟債務人晏家榮自114年5月1日預定收息日起即未依約履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23,904元，及詳如請求給付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追討無效，依借據之約定，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

01 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。另債務人晏顯貴既為連  
02 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民事  
03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  
04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  
05 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  
06 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8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